

证券代码：832645

证券简称：高德信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4月18日以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邓东升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3 年度的实际发展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 年度报告》和《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和《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发展，保障公司经营对资金增长的需求，同时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结合股东回报及公司业务发展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考虑，2023 年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综合评估，公司决定续聘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

所（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

1.议案内容：

深圳皇嘉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公司出具无特别段落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表示理解，该报告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非标准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未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与会计师沟通，协助、配合会计师及时了解到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情况，尽快消除审计报告中提及的相关事项及其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德信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